

第四章、未來推動規劃

- 一、本年度各領域計畫執行成果均符合核定本之調適工作內容及本期調適目標，未來將持續掌握推動進程，透過書面及跨局處推動會管考機制，定期追蹤計畫執行進度，並且依國家調適計畫及2階段6構面調適框架滾動修正本縣調適執行方案。
- 二、為因應本府114年1月16日組織修編及業務調整，且配合本縣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之推動，本縣於114年3月31日發布修正「金門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第3點，使本縣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於工作推動、組織運作及權責分工更臻明確，修正組織架構如下圖22所示，各機關(單位)權責分工表如表5，其成員、任務、運作方式如下：

(一)成員

- 1.置委員31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1人為副召集人，由秘書長兼任；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3人；其餘委員26人，由相關機關(單位)首長或副首長派兼。
- 2.置執行秘書1人，由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負責統籌本府各項溫室氣體減量事務；幕僚單位由環境保護局綜理本小組行政事務；相關機關依權責辦理各項溫室氣體減量工作。

(二)任務

- 1.訂定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願景與目標。
- 2.協調、整合、督導及考核各機關、單位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相關工作及事務。
- 3.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之規劃與訂修及執行成果報告審定事宜。
- 4.配合中央部會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並協調相關事務之執行。

(三)運作方式

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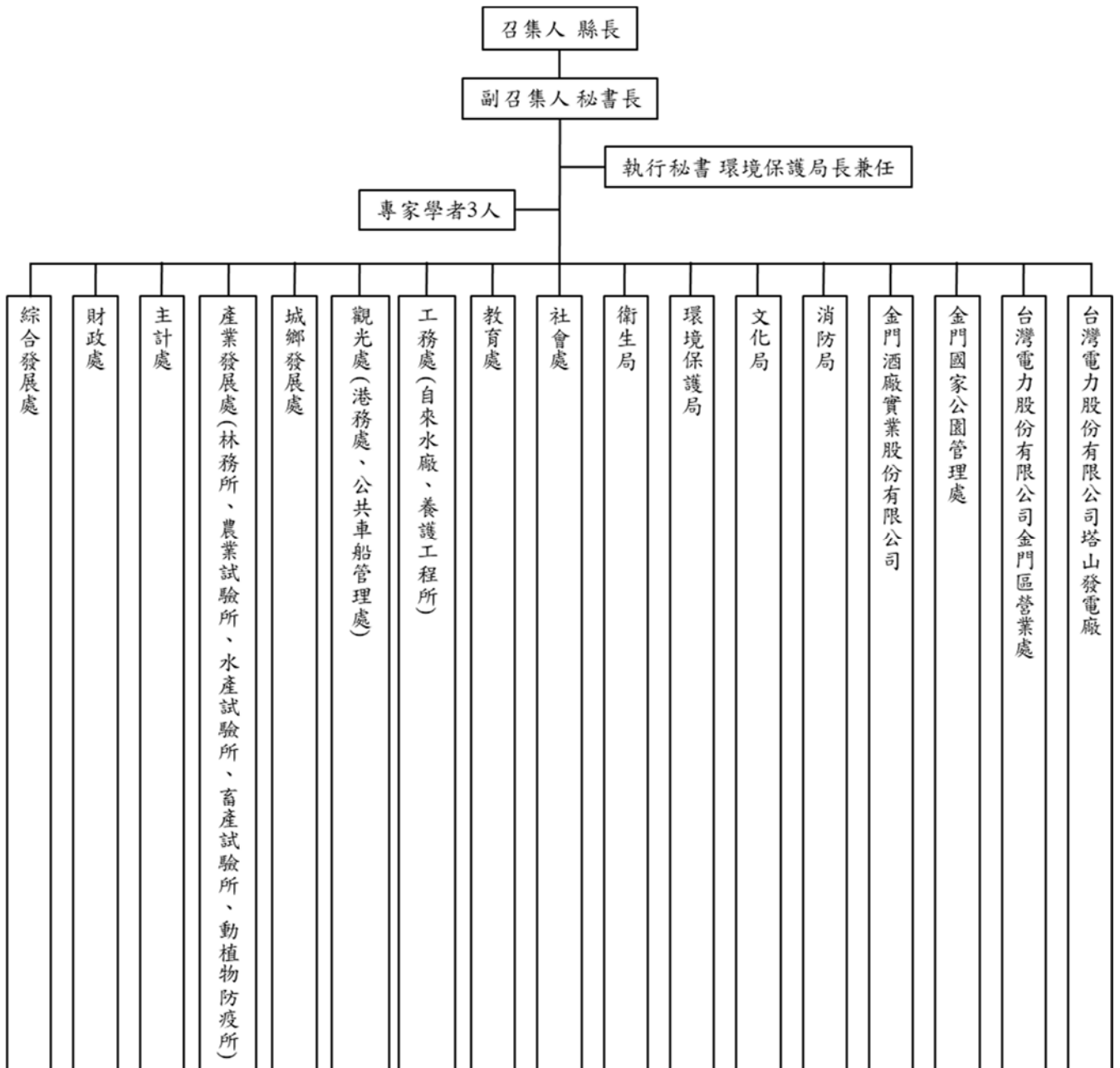


圖 22、金門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組織架構圖

表 5、「金門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各機關(單位)權責分工表

執行機關(單位)	權責分工項目
綜合發展處	推動公務車輛電動化，規劃及建置縣府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友善使用環境及其他有關事務之推動。
財政處	一、督導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推動產業低碳轉型及協助所需財源調度。 二、與主計處共同督導縣府機關學校辦公場域各項節能減碳事務。
主計處	一、計畫執行經費預算編製審核。 二、與財政處共同督導縣府機關學校辦公場域各項節能減碳事務。
產業發展處	一、綜理公私場所再生能源設置推廣及申辦、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風光互補應用設施佈建示範、輔導指定用戶及能源大戶節能改善、推廣再生能源憑證及節能獎勵補助等措施。 二、推廣有機耕作及生物性資源物、提升漁業能源效率、畜禽產業低碳化、農林漁牧廢棄物能資源化、碳匯能力盤點與提升、漁業資源保育等有關事務之推動。 三、綜理農業水資源與排水系統等農業建設基礎工程、極端氣候事件災害農損勘查、救助與補助、推廣防災型農業設施等事務。
城鄉發展處	一、綠建築法規及標章推動，新舊建築效能提升，低碳建築及低碳城鄉美化之推動。 二、傳統建築維護及活化再利用等有關地方調適能力建構事務之推動。
觀光處	綜理公有停車場再生能源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設置、低碳旅遊及環保旅宿推廣、低碳運輸服務、低碳運具推動、建構低碳運具友善使用環境與法令、提升運輸系統預警與氣候調適能力及其他有關事務之推動。
工務處	一、綜理穩定供水、防洪治水、優化水質、水資源再生、海堤管理、打造具韌性水環境等之事務。 二、推廣再生粒料及剩餘土石方再利用，促進資源循環利用。 三、建構綠色運具使用路廊、督導路燈照明智慧與水資源運用及其他有關事務之推動。
教育處	一、綜理各級學校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教育宣導工作，打造永續校園環境。 二、辦理低碳節能、氣候變遷調適相關終身學習、成人教

執行機關(單位)	權責分工項目
	育、老人教育及社區大學推廣。 三、盤點、規劃及協助校園建置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與各項節能減碳事務之推動。
社會處	一、輔導社福機構節電與各項節能事務之推動。 二、推動脆弱族群極端溫度預防關懷等提升民眾調適能力之事務。
衛生局	一、低碳健康飲食及其他有關事務之推動。 二、綜理氣候變遷因應之病媒管理與防治、穩健緊急救護技能、強化緊急醫療救護、熱傷害衛教資訊宣導、食物中毒稽查宣導等有關事務之推動。
環境保護局	一、建構跨局處溝通平台，辦理幕僚作業，綜整及管考執行方案推動策略及成效。 二、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低碳永續家園建構、電動運具推廣、廢棄物減量及能資源化、環保設施再生能源設置、環保旅宿輔導推廣、環境教育、氣候變遷教育推廣、淨零綠生活宣導及其他有關事務之推動。 三、完善管理供水環境及品質、海域環境監測、環境監測及污染控管、病媒管理與防治、地方氣候變遷風險分析等有關事務之推動。
文化局	綜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資產等之保存維護、修復加固與再生利用及匠師培訓等有關地方調適能力建構事務之推展。
消防局	提升緊急救護技能、防災士培訓及災害風險技術運用等有關減災事務之推動。
林務所	進行撫育造林、加強森林經營、推動林業廢棄物能資源化以及其他有關提升森林碳匯能力事務之推動。
農業試驗所	推展友善農業耕作與有機農產品、提升糧食自給率、推動農業廢棄物能資源化及其他有關確保農業永續發展事務之推動。
水產試驗所	提升漁業能源使用效率、維護漁業生產環境、推動漁業廢棄物能資源化及其他有關事務之推動與宣導。
畜產試驗所	推展畜禽產業低碳化、畜牧環境品質改善、提升縣內畜禽產品自給率、推動畜禽廢棄物能資源化、地方畜禽品種保育及其他有關事務之推動與宣導。
動植物防疫所	綜理動植物疫病及蟲害防治等有關事務。
港務處	綜理港埠設施建設及維護管理、提升及強化碼頭運輸系統調適及應變能力、港區海水位及海氣象監測分析等有關事務。

執行機關(單位)	權責分工項目
公共車船管理處	推動大眾運輸電動化、優化行駛路線、提升運具使用率、提高服務品質及其他有關事務之推動。
自來水廠	一、水資源多元開發與有效利用，打造具韌性之供水系統。 二、污水(泥)循環再利用，促進綠色循環經濟。 三、供水及廢水處理設施系統優化及提升節能措施。 四、水利設施再生能源設置及其他有關事務之推動。
養護工程所	執行路燈照明智慧管理及其他有關節能事務之推動。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進行產業綠色轉型，導入產品綠色設計、申請綠色工廠標章、加入綠色供應鏈等，提升金酒國際競爭力。 二、製程系統優化、低碳能源使用、能資源循環再利用等，落實各項溫室氣體減量措施。 三、建構溫室氣體盤查及產品碳足跡揭露能力。 四、建構金酒公司氣候風險管理及調適能力。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推廣低碳/生態旅遊、復育造林及培育金門原生種及景觀植栽、強化水資源運用、推廣環保民宿、建構轄內綠色運具使用環境及其他有關事務之推動。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區營業處	一、配合再生能源建置，提升及強化輸配電網饋線容量與韌性。 二、進行需量負載管理、住宅節電獎勵、節電宣導及其他有關節能事務之推動。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塔山發電廠	一、定期檢討發電設備汰舊換新，強化再生能源管理與調度能力，促使發電結構低碳化。 二、提升供電能力、穩定電力品質及其他有關事務之推動。